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监狱学 基础理论

贾洛川 主编



教育部推荐教材

监狱学

基础理论

主编 王 建

副主编 王 建 王 建

编 委 王 建 王 建

编 委 王 建 王 建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监狱学的学科性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监狱学基础理论

主 编 贾洛川 副主编 王志亮 陈丽天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学基础理论/贾洛川 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 - 7 - 5633 - 8374 - 0

I. 监… II. 贾… III. 监狱学-研究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704 号

责任编辑:郑建

装帧设计:范昊如

总 监 制:郑纳新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 × 1 300mm 1/32

印张:10.75 字数:280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前 言

2005年6月,我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列为上海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为推进项目建设,学院确立了一批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监狱学基础理论”课程也于2008年3月被批准立项。为配合“监狱学基础理论”核心课程建设,适应教育高地建设以及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我们以本院教师为主,并邀请了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和实际工作部门一些素有研究的同志参加,编写了这本《监狱学基础理论》教材。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根据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和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建设的要求,立足于中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吸收和借鉴了国外行刑特别是监狱制度研究的有益成果,以揭示监狱最本质的联系、规律和特征,抽象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监狱基本原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监狱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力图对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学基础理论体系有所贡献。

本教材由贾洛川任主编,王志亮、陈丽天任副主编。各章执笔人是(按章节先后为序):贾洛川(第一、十二、十三、十五章);陈丽天(第二、三章);王志亮(第四、八、十七章);荣道福(第五、六章);姜绪平(第七章);余飞(第九章);孙丽娟(第十、十六章);江伟人(第十一章);陈士涵(第十四章)。全书由贾洛川统稿、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并参考了与本教材内容相关的著作、教材和论文等,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监狱学及监狱学基础理论概述

第一节 监狱学概述	3
第二节 监狱学基础理论概述	13

第二编 监狱基本原理论

第二章 行刑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早期行刑理论	23
第二节 近现代行刑理论	27
第三节 当代行刑理论	33
第四节 犯罪、刑罚、行刑与监狱行刑	36

第三章 监狱概述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	40
第二节 监狱的本质	42
第三节 监狱的类型	45

第四章 监狱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刑罚产生与监狱起源	50
第二节 监狱的历史发展及趋势	53

第五章 监狱行刑的目的和功能

第一节 监狱行刑的目的	82
-------------------	----

第二节 监狱行刑的功能	86
第三节 监狱行刑目的与功能的关系	90

第六章 监狱的价值

第一节 监狱的价值概述	91
第二节 监狱与法治	93
第三节 监狱与人权	98
第四节 监狱与正义	101
第五节 监狱与秩序	104

第七章 监狱的基本要素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	107
第二节 服刑罪犯	112
第三节 监狱行刑活动	118

第八章 监狱与社会的关系

第一节 监狱与社会的关系概述	123
第二节 监狱与政治	130
第三节 监狱与经济	134
第四节 监狱与文化	139
第五节 监狱与和谐社会	144

第九章 监狱与罪犯的关系

第一节 监狱对罪犯改造的主导作用	151
第二节 罪犯对监狱改造的能动作用	155
第三节 监狱要适应罪犯特点和促进罪犯转化	159

第三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论

第十章 我国监狱行刑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监狱行刑的指导思想	169
第二节 我国监狱的性质	186

第三节	我国监狱行刑的任务	190
第十一章	我国监狱的体制	
第一节	监狱体制概述	194
第二节	监狱体制的形成和演变	198
第三节	监狱体制的改革和发展	204
第十二章	监狱法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和特征	209
第二节	新中国监狱立法的进程	211
第三节	监狱法的体系结构	214
第四节	监狱法律关系	216
第五节	依法治监,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进程	221
第十三章	监狱工作方针和政策	
第一节	监狱工作方针	224
第二节	监狱工作政策	231
第十四章	我国监狱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第一节	罪犯改造上升为行刑主题	244
第二节	监狱改造罪犯原理概述	248
第三节	狱政管理的改造功能	251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功能	254
第五节	劳动改造的功能	257
第六节	三大基本改造手段的关系	260
第十五章	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和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	
第一节	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	267
第二节	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	274
第十六章	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与刑满释放回归社会	
第一节	罪犯改造质量评估	281

第二节 罪犯刑满释放回归社会 297

第四编 当代监狱制度比较论

第十七章 当代监狱制度比较研究

第一节 当代监狱制度比较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311

第二节 当代监狱制度比较研究的一般内容 316

主要参考书目 334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监狱学及监狱学基础理论概述

第一节 监狱学概述

研究监狱学基础理论,必须首先认识监狱学。在监狱学学科体系中,监狱学基础理论是监狱学基本理论板块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监狱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监狱学的了解,有助于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研究。

一、监狱学的研究对象

监狱学与监狱是密切相关但又不同的两个概念,从法定意义的概念来看,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学则是监狱为了有效地对罪犯执行刑罚而建立起来的一门科学。

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区别此学科与彼学科的根本点。监狱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研究对象的根本点就在于监狱学是以“监狱”为其研究对象的,进一步说,是研究监狱现象,揭示监狱活动规律的一门科学。我国的监狱学,是研究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与实施改造现象,并揭示其规律的科学。

唯物辩证法认为,现实中任何一个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两个方面。一切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就我国而言,所谓监狱现象,就是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与实施改造现象,是指监狱的外在形态,是人们通过感知可以认识的监狱的外部特性和特征,例如,监狱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收监,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的处理,监外执行,减刑、假释、释放和安置等活动;在改造过程中通过狱政管理、教育改

造、劳动改造等手段组织实施的改造活动,都是监狱现象的表现。所谓监狱本质,是指监狱的根本属性和根本特征,是监狱同类现象中的一般或共同的东西。例如,监狱自身的固有属性、监狱的社会属性等。监狱活动规律则是监狱现象、监狱在对罪犯执行刑罚和实施改造活动中存在着的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例如,监狱适应并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监狱适应并促进罪犯改造需要发展的规律,就是我国监狱的两条基本规律。监狱学就是通过对监狱现象的研究来揭示监狱的本质,揭示监狱发生发展的规律。

关于以“监狱”为其研究对象的学科,国内外许多学者曾冠以不同的学科名称,诸如行刑学、矫正学、刑事执行法学、劳动改造学、劳动改造法学、监狱法学、监狱学等。这些不同的学科称谓,缘于不同的历史、时代背景以及不同学者观察问题和思考问题的角度、侧重点等的不同。从主流的称谓来看,由于新中国建立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在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中,通常把我国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改造罪犯活动称作劳动改造罪犯活动,执行刑罚机关的名称也称作劳动改造机关。因此,随着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司法界从上到下对这一方面学科的关注和着手建立,把研究这一现象和活动规律的科学称作劳动改造学,得到了大多数专家、学者以及教学、科研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的接受和认同,并形成了较完整的劳动改造学学科体系。而随着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的颁布实施,根据《监狱法》的规定,司法部决定,将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改造管理机关(局)统一规定为监狱管理局,司法部所属刑罚执行机关统称监狱。与此同时,以前的类似劳动改造工作的提法,也被监狱工作的提法所取代。应该说,这一改变,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和所从事的工作的内涵,也有助于与国际间的合作交流。在这种情况下,关于研究刑罚执行机关对死缓、无期、有期徒刑罪犯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学科名称,经过主管部门,实际工作部门以及教学、科研部门和大多数专家、学者的认同而改称之为监狱学。应该说,把劳动改造学改称为监狱学,从监狱学所涉及的内容来看,与以往劳动改造学所研究的内容相比,大体一致。监狱学的发展不能脱离原有的劳动改造学研究打下的基础,但同时要与时俱进,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所超越,有所发展和创新。

二、监狱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监狱学的学科性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认识,这里主要论述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学科属性的归属来看,监狱学具有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双重属性。目前的研究一般都将其归属为社会科学。^① 这样的分类也是源自于现在学术界一般将科学分为两大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从这个角度分类来看,监狱学属于社会科学。西方则有人将我们所说的社会科学再分为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两类,我国也有人持这种主张。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包括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人文科学主要是以与人有关的人文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包括哲学、文学、美学、心理学、伦理学、历史学等,当然,这种区别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这两类科学的研究对象存在着交叉、渗透等各种联系。具体而言,社会现象跟人密切相关,而人文现象也不能脱离社会。从科学研究发展的深化出发,我们是赞成将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区分开来研究的。

那么,从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区分来看,监狱学应归属于哪一类呢?从全面的观点来看,监狱学不能简单地归为社会科学或者人文科学,监狱学具有双重属性。它既具有社会科学的特点,又具有人文科学的特点。一方面,监狱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的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不能脱离社会,它的工作终极目的是为了在社会上预防和减少犯罪,这样它必然具有社会科学的特点;另一方面,监狱学与传统的社会科学有所区别,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各种社会现象,目的在于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推动社会发展。而监狱学所研究的“监狱”,却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人文现象。前面在监狱学的研究对象中说过,监狱学是监狱为了有效地对罪犯执行刑罚而建立起来的一门科学。它所涉及的对象,是对在监狱服刑的罪犯个体执行刑罚的诸多活动。这样一来,也就使监狱学与传统的社会科学相区别。因为传统的社会科学,如政治学、社会学主要是以社会活动作为研究对

^① 最能代表这一观点的参见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象,而不直接涉及作为个体的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所以,监狱学具有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双重性质。

(二)从学科研究的核心来看,监狱学体现了惩罚与改造罪犯的高度统一和突出改造人的宗旨。监狱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监狱有效对罪犯执行刑罚、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突出改造人的宗旨。也就是说,研究如何依照和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各项基本制度,采取有效的各种改造手段和措施,通过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相统一,以改造人为宗旨,把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监狱学的研究,必须紧紧围绕这一核心而展开,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监狱的实际情况出发,探寻我国监狱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将判处刑罚处罚的犯罪分子实行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体现惩罚与改造罪犯的高度统一,突出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运行发展规律。这不仅是中国监狱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也是体现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学的本质所在。

(三)从学科研究的价值取向来看,体现了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统一。作为一门学科,监狱学的价值取向当然不能不追求它的理论性,要对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予以理论升华,透过现象抓住最本质的东西,反映监狱工作的客观规律。与此同时,监狱学的价值取向要追求应用性。理论来自实践,最终还要回到实践和服务于实践。监狱学要对监狱工作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不仅是指监狱学在一般原理上要对监狱改造罪犯的实践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在具体的改造手段、方式、方法上更要具有直接的重要的应用价值。总之,监狱学的研究价值取向在于力求达到理论性和应用性的高度一致。

(四)从学科研究方法来看,具有综合性和创造性的统一的特性。监狱学的综合性的表现是多方面的。第一,它要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吸收、应用法学特别是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融会提炼,为我所用,自成一家。第二,它要综合协调社会多方面的力量。监狱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过程。罪犯改造的进程需要社会多方面力量的推动,罪犯改造的质量要经受社会实践的检验,罪犯改造成果需要全社会来巩固。因此,需要监狱与社会多方面力量协同一致,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才能增强监狱工作的实效性,切实提高罪犯改造质

量。当然,监狱学要综合应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绝不是使自己变成大拼盘、大杂烩,而是要在综合的基础上加以创造,自成一家;注意社会上多方面力量的协调,绝不是把自己该做的工作推给社会,而是要研究如何以监狱为主导,把社会多方面力量加以合理整合,发挥出最佳的“共向合力”效应。这里都涉及到创造性的问题。因此,监狱学的创造性也是鲜明的。它体现了综合性和创造性的高度统一的特性。

三、监狱学的产生与发展

监狱学是人类社会和监狱活动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特性,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刑罚观念,同时也反映了监狱活动实践经验的丰富和积累。然而,监狱学毕竟不能与监狱活动实践画等号,它具有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它既受到社会历史和监狱实践活动的制约,又是科学由零碎到系统、由分散到集中发展的产物。

监狱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迄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尽管监狱产生的时间很早,但由于早期的监狱主要是关押未决犯和羁押等待执行的已决犯(主要是生命刑和身体刑),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监狱学的研究处于零碎、分散状态。下面主要介绍一下独立的监狱学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一) 国外监狱学的发展概况

以西方为代表,从16世纪到18世纪中叶,是西方近代监狱的初创时期,其间自由刑产生并逐渐增加适用。虽然与死刑和身体刑相比,自由刑在刑罚体系中还处于次要地位,但它的出现是人类历史的一个进步,与血淋淋的肉体摧残折磨犯人及斩首、绞刑相比,近代监狱显然文明人道多了。但从17世纪开始,西方国家的自由刑步入早期阶段却陷入了困境,出现了人满为患、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苦役劳动等非人道的状况。这种情况不仅没有得到及时改善,反而愈演愈烈。到了18世纪中叶,随着犯罪人数骤增,死刑和身体刑适用的减少,监狱押犯大量增加,但由于受到物质条件的限制,监狱设施却得不到同步的改善,监狱的状况惨不忍睹。监舍破旧、阴暗、潮湿,老幼同房,男女同席,交叉感染严重。加之瘟疫疾病流行,得不到及时治疗,致使犯人大批死亡。西方近代监狱的变质及其黑暗情况,终于在18世纪中叶以后引发了一

场在世界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监狱改良运动。其中 1764 年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提出的不少有价值的思想,引发了刑法改革,并使有关监狱的研究成果引起重视并推动了监狱改良;监狱改良运动的发起者有英国的监狱学家约翰·霍华德、罗马教皇克里门斯十一世、比利时子爵威廉十四世等人,这三人被稱為近代世界监狱改良的三大明星,其中以约翰·霍华德最为著名。1777 年约翰·霍华德著书立说呼吁倡导并推行监狱改良,其所著《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被公认为监狱学的经典之作,约翰·霍华德被公认为监狱学的创立者与奠基人。

在 18 世纪末,欧美监狱改良中影响较大的人物有英国的杰里米·边沁、美国的威廉·佩斯与本杰明·拉什等,边沁于 1791 年著《监狱学》一书,他从功利主义和人道主义出发,极力主张把犯人组织起来从事建筑劳动,并对囚犯进行教育,促使他们反省和悔改。佩斯把监禁当作矫正重刑犯的方法,并主张为囚犯提供更为人道的待遇。拉什则提倡对犯人进行分类,并根据需要实施个别治疗。^①

20 世纪以来,国外对监狱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日本小河滋四郎出版了《监狱学》等书,前苏联波兹内季夫出版了《监狱学原理》、《惩罚学原理》等。上世纪 50 年代后,前苏联还先后出版了《劳动改造法原理》、《劳动改造基本原理》、《劳动改造教育学》等书;^②美国克莱门斯·巴特勒斯出版了《矫正导论》,罗伯特·麦尔等出版了《美国矫正制度概述》等书。

(二) 中国监狱学的发展概况

1. 建国前监狱学的发展概况

与国外监狱学的发展历史大致相同的是,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监狱学的研究处于零碎、分散状态。真正意义上的监狱学理论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处于为了挽救清末政权的需要,一批官员开始把目光转向国外,试图通过学习国外的先进做法以巩固清末政权。当时,法制改良的中心人物为沈家本,官职为修律大臣。他在积极主持修订一系列大清专门性法律的同时,积极考察了西方和日本的监狱制度及设施,结

^① 转引自杨殿升主编:《监狱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7 页。

^② 转引自夏宗素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 页。